

关于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6 号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公司股东赠送“英农安心肉品礼盒”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中夹带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和天猫旗舰店二维码广告信息，并使用了“可溯源”、“自有农场”、“优质严选”等宣传性词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2.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7日